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延长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有利于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有利于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强国、高集馥、曲峰、胡文言

2023年11月10日